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5至6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雲雲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1號及1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4頁。另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遵守香港政府關於保持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發出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強制健康申報 — 任何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檢疫或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的人士，將被謝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
- 將配合香港政府頒佈的指引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不必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細閱本通函第13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留意新冠肺炎的發展。視乎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2021年3月8日

---

# 目 錄

---

	頁次
目錄 .....	i
釋義 .....	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1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14
2.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5
2.1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15
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	17
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	19
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	21
2.2 歷史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	23
2.3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	26
2.4 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27
2.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28
2.6 上市規則之涵義 .....	29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	30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31
4. 推薦建議 .....	32
5. 一般事項 .....	3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5
附錄 — 一般資料 .....	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指	杭州鹿康與天貓主體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軟件技術服務
「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7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廣告服務
「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與杭州菜鳥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7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物流服務
「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7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平台服務
「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5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廣告服務
「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杭州)、阿里健康(海南)與天貓主體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5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軟件技術服務
「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菜鳥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5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物流服務
「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5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平台服務
「成人用品」	指	在天貓於天貓業務類目「保健品及醫藥」下的第一類目「成人用品／情趣用品」中銷售的用品
「廣告服務」	指	阿里巴巴集團根據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平台」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不時運營之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淘寶網、天貓、天貓國際、考拉、Lazada、企業商城、釘釘、餓了麼及全球速賣通

---

## 釋 義

---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網絡技術、杭州阿里巴巴廣告、阿里巴巴軟件、淘寶網絡、淘寶軟件、Ecart Malaysia、Lazada Singapore、Lazada Ltd.、Lazada Philippines、Ecart Indonesia、Recess、高邦、淘寶中國、阿里巴巴新加坡、阿里巴巴通信技術、釘釘科技、釘釘(中國)、天貓技術及天貓網絡以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阿里巴巴通信技術」	指	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巴巴集團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品牌及零售商在線平台
「阿里健康(海南)」	指	阿里健康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杭州)」	指	阿里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衡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香港)」	指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軟件服務費」	指	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就在天貓銷售目標產品及使用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向目標商家收取之軟件服務費

---

## 釋 義

---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新加坡」	指	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軟件」	指	阿里巴巴(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速賣通」	指	一個全球交易市場，使全球消費者得以直接從中國乃至全球的製造商和經銷商購買商品
「Ali JK」	指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年度活躍消費者」	指	於過往12個月內在本集團線上自營店實際購買過一次或以上商品的消費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菜鳥集團」	指	杭州菜鳥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控制」	指 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配一名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詞彙「控制」及「受控制」亦應按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釘釘」	指 為現代企業和組織用戶提供新的工作、共享及協作方式的數字化協同工作場所，讓團隊成員及企業之間僅透過單一界面即可進行安全可靠的多種格式的通訊、工作流程管理及網絡協同
「釘釘(中國)」	指 釘釘(中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釘釘科技」	指 釘釘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Ecart Indonesia」	指 PT. Ecart Webportal Indonesia，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cart Malaysia」	指 Ecart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生效日期」	指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生效日期，即2021年4月1日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

## 釋 義

---

- 「餓了麼」 指 中國領先的即時配送和本地生活服務平台
- 「除外產品」 指 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天貓銷售的以下產品及服務(可不時更新)：
- (i) 於天貓業務類目「食品」中第一類目「酒類」下的第二類目「保健食品酒」中銷售的產品；
  - (ii) 於天貓業務類目「食品」中第一類目「咖啡／麥片／沖飲」下的第二類目「功能飲料」中銷售的產品；
  - (iii) 於天貓業務類目「母嬰」中第一類目「孕婦裝／孕產婦用品／營養品」下的第二類目「孕產婦營養品」中銷售的產品；
  - (iv) 於天貓業務類目「母嬰」中第一類目「奶粉／輔食／營養品／零食」下的第二類目「嬰幼兒營養品」項下分類目「嬰幼兒保健食品」中銷售的產品；
  - (v) 於天貓業務類目「化妝品(含美容工具)」中第一類目「天貓彩妝／香水／美妝工具」中銷售的產品；
  - (vi) 於天貓業務類目「服飾」中第一類目「女士內衣／男士內衣／家居服」中銷售的產品；
  - (vii) 其他沒有發佈在「醫療器械、醫療服務、成人用品及相關類目」的一般內衣及香水產品；及

---

## 釋 義

---

		(viii) 沒有發佈在「醫療器械、醫療服務、成人用品及相關類目」的無須行業認證的健康及醫療服務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商品交易總額」	指	商品交易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	指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杭州菜鳥」	指	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鹿康」	指	杭州鹿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衡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健食品」	指	在天貓超市於天貓業務類目「保健品及醫藥」中第一類目「保健食品／膳食營養補充食品」下的第二類目「保健食品(藍帽子)」中銷售的產品
「保健用品」	指	在天貓於天貓業務類目「保健品及醫藥」中第一類目「互聯網醫療／保健用品」下的第二類目「保健用品」中銷售的用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設立旨在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Perfect Advance、Ali JK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及(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考拉」	指 中國進口電商平台
「高邦」	指 高邦香港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azada」	指 東南亞領先的為中小企業、地區及全球品牌服務的電子商務平台
「Lazada Ltd.」	指 Lazada Ltd.，於泰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azada Philippines」	指 Lazada E-Services Philippines, Inc.，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azada Singapore」	指 Lazada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企業商城」	指 為企業提供商品精選、支付交易、權益兌換、分佣結算及技術支持等服務方案的平台，其客戶覆蓋銀行、航空、酒店及運營商等多個行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	指 菜鳥集團根據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醫療及健康服務」	指 在天貓於天貓業務類目「服務大類」下的第一類目「醫療及健康服務」中銷售的服務
「醫療器械」	指 在天貓於天貓業務類目「保健品及醫藥」下的第一類目「醫療器械」、「計生用品」及「隱形眼鏡／護理液」中銷售的產品
「商家」	指 於天貓進行產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法人實體，就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而言，包括天貓超市及特惠平台，但不包括天貓國際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或收購股份之購股權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台服務」	指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根據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cess」	指 Recess Company Limited，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獲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之待 定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表決各 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其相關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 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通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軟件技術服務」	指	天貓主體根據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將向阿里健康(杭州) 及阿里健康(海南)提供之服務
「特惠平台」	指	天貓主體向商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相關軟件及技術支援 之特別營銷渠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包括(就任何人士而言)：(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ii)該人士(通過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惟(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實際控制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及(iii)於任何時候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可能適用於該人士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須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網」	指 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中國最大移動商業平台「淘寶」，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社區
「淘寶網絡」	指 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淘寶軟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商家」	指 已取得或擬取得天貓許可，以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之商家，而不論該商家是否於天貓實際銷售任何目標產品

---

## 釋 義

---

「目標產品」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天貓銷售的以下產品及／或服務(可不時更新，為免生疑問，應不包括除外產品)：  (i) 醫療器械；  (ii) 保健用品；  (iii) 保健食品；  (iv) 成人用品；及  (v) 醫療及健康服務
「天貓」	指 Tmall.com，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天貓」，就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而言，包括天貓超市及特惠平台，但不包括天貓國際
「天貓主體」	指 天貓技術、天貓網絡及／或彼等適用的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之統稱
「天貓國際」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第三方進口電商平台「天貓國際」，是幫助海外品牌和零售商觸達中國消費者的主要平台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天貓軟件服務費」	指 天貓主體根據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向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收取之軟件服務費
「天貓超市」	指 chaoshi.tmall.com，天貓上之獨立渠道「天貓超市」，天貓超市利用市場及零售模式為消費者提供各類優質日用品

---

## 釋 義

---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參會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士免受感染風險。有關措施包括以下內容：

- (i) 所有參會人士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填寫及簽署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不論國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的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或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檢疫，將被謝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將為各參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攝氏度或有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將被謝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參會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前必須消毒雙手。
- (iv) 所有參會人士將須於其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但請留意，屆時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所有參會人士應全程與他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v) 我們會按香港政府頒佈的指引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作出適當座位安排。因此，只能容納有限數目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vi)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提供飲料和點心。

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相關預防措施，將被謝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由於香港的新冠肺炎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或須於較短通知期內變更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經常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或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便了解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任何日後公告及最新資料。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為保護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士，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不必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以從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內「通函」一節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商、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則應立即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商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屠燕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

徐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黃一緋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敬啟者：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及2021年2月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於2021年2月5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年期均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2年3月31日結束。

## 2.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1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1年2月5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杭州菜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2年3月31日結束。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杭州菜鳥已同意菜鳥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菜鳥集團不時提供之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國內及國際配送服務、海關登記及清關服務、標準及特別包裝服務、倉儲及配送供應鏈管理服

務以及其他增值及物流相關服務。菜鳥集團將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菜鳥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菜鳥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及結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i) 倉儲費，乃基於本集團儲存在菜鳥集團倉庫內之貨品之體積計算，按月支付。現時每適用日之適用倉儲費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元至人民幣10元；
- (ii) 訂單處理費，乃按照所作出之配送訂單數量計算，現時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現時適用之訂單處理費約為每張配送訂單人民幣7元至人民幣12元；
- (iii) 基礎服務費(包括配送費)，乃基於本集團經菜鳥集團配送貨品之配送路段、體積或重量(以較高費率為準)計算，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現時每件包裹海外配送之適用配送費為首公斤介乎約人民幣8元至人民幣31元，其後每公斤約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9元；
- (iv) 增值服務費(視乎所提供增值服務之種類而定)，乃基於要求相關增值服務之貨品數量計算，現時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及
- (v) 因物流服務而產生之代墊費及其他附帶費用(例如菜鳥集團代表本集團支付之稅項)，乃基於實際代墊金額計算，現時由菜鳥集團就每張配送訂單收取。

服務費(按月結算之倉儲費及於各份包裹從倉庫派送時結算之訂單處理費除外)現時於各配送訂單完成時即時結算。

---

## 董事會函件

---

杭州菜鳥已承諾確保有關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按照適用於該等客戶之各份標準協議所獲得之條款。

### 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1年2月5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2年3月31日結束。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控股已同意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不時提供之互聯網信息相關軟件技術服務、積分系統相關軟件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二級域名服務、推廣及物流相關技術服務、產品資訊展示及發放服務、訂單認證及處理服務、支付系統技術服務、退貨之協調及儲存服務、貿易技術服務、渠道推廣服務、其他相關平台服務及其他類似或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涉及本集團運用各個阿里巴巴控股平台，向消費者及企業銷售醫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i) 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指定的前期保證金(不同保證金金額適用於不同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或不同產品或服務類目)(如適用)，現時天貓及天貓國際之保證金金額各為人民幣300,000元；
- (ii) 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指定之標準年費(不同年費金額適用於不同產品或服務類目)(如適用)，現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個天貓店面人民幣30,000元、每個天貓國際店面人民幣60,000元及每個全球速賣通店面人民幣10,000元；
- (iii) 經不時修訂及發佈之技術服務費，乃按本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之適用類目產品或服務銷售價值之某一百分比計算。現時，本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之相關店面銷售之產品及服務主要分類為非處方藥品、處方藥、醫療器械及滋補保健品類目，須按介乎1%至10%之收費率計費；及
- (iv) 付款手續及國際配送費用，包括支付及配送本集團於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之產品涉及之任何成本及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指定的平台服務費(基於所選營銷平台及參與的平台活動類型釐定)(如適用)。

在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發佈之收費表可予調整，並一般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按年修訂。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確保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一般條款。由於標準條款及條件乃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各在線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故本公司將定期檢查其收費率與該等公佈比率一致。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就於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產品及服務收取之技術服務費或其他費用可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更改，且不由本集團控制，故倘經不時修訂之服務費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所售產品及服務適用之收費率大幅增加)，則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保證金應於獲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接納後支付。指定年費應於每個曆年開始時支付，而技術服務費將於緊隨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後支付或扣除。付款手續及國際配送費以及平台服務費將以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就於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進行之交易，自客戶收取之資金所對銷。

### **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1年2月5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2年3月31日結束。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集團已同意阿里巴巴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修訂及在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相關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不時在阿里巴巴集團所支援之多個平台(包括阿里巴巴集團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平台)展示廣告。本集團將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廣告費。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i) 展示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展示，而阿里巴巴集團於廣告每次展示時收取廣告費，即每1,000次展示之單位價格。若干展示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乃固定價格，而其他廣告之單位價格乃經競價系統釐定。使用競價系統時，本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使用競價程序時，阿里巴巴集團之系統自動接納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阿里巴巴集團現時收取之固定價格及本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展示付費模式接納)介乎每1,000次展示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50元，視乎指定位置、大小、廣告格式、時間及目標用戶而定；
- (ii) 點擊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展示，而阿里巴巴集團於每次用戶點擊展示之廣告時收取廣告費。點擊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乃經競價系統釐定，而於競價系統中，本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使用競價程序時，阿里巴巴集團之系統自動接納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本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點擊付費模式接納)介乎每次點擊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10元，視乎廣告大小、格式及時間而定；及
- (iii) 項目計費廣告服務。阿里巴巴集團提供項目計費廣告活動服務，據此，廣告可於某段廣告期內在廣告平台上展示。阿里巴巴集團按時間成本模

式(即按展示時長收取廣告費)收取廣告費。期內於不同平台展示之廣告之特定位置、時間及次數將由阿里巴巴集團釐定。

由於阿里巴巴集團就廣告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乃按照相關標準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釐定，並同等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本公司認為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一般條款。

### **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 **日期**

2021年2月5日

####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杭州)
- (2) 阿里健康(海南)
- (3) 天貓主體

####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2年3月31日結束。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天貓主體已同意提供軟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

- (i) 軟件技術服務：天貓主體將按照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的要求為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或目標商家提供軟件技術支援並收取天貓軟件服務費。軟件技術支援包括於天貓之產品資訊展示服務以及相關軟件技術服務；



- (ii) 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二級域名：作為平台供應商及運營商，天貓主體將為目標商家提供Tmall.com及二級域名，作為目標商家運營業務的平台。天貓主體將提供的二級域名服務暫不會向阿里健康(杭州)、阿里健康(海南)、目標商家或消費者收費；及
- (iii) 其他服務：天貓主體可向目標商家提供額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服務及商家客戶服務。天貓主體將不會為該等服務向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收取費用，除非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要求提供該等將經訂約方同意收取個別服務費之服務。

天貓主體可不時組織全平台宣傳活動，彼等從中與天貓商家合作，包括目標商家透過本公司於一段時間內向消費者提供折扣，並實施客戶忠誠度計劃以鼓勵再次光顧。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須就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及使用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之交易，向天貓主體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相當於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自目標商家所收取阿里健康軟件服務費之50%)。

阿里健康軟件服務費乃根據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天貓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按於天貓銷售之目標產品已完成銷售價值之某一百分比計算。現時相關收費率介乎3%至4%。阿里健康軟件服務費將自相關目標商家的應收款項中扣除，及於客戶確認收取於天貓所購買之目標產品後支付予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覆查支付予天貓主體之天貓軟件服務費金額，以確保該金額之準確性。天貓軟件服務費須每月以現金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乃參照(其中包括)天貓主體提供軟件技術服務預期將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技術支援開支)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天貓主體將確保有關向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提供之軟件技術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一般條款。

### 2.2 歷史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有關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基於管理賬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之 概約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之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基於未經審核 管理賬目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之 概約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103,550	450,000	178,835	525,000
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262,471	651,000	249,992	695,000
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188,872	500,000	268,868	1,150,000
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500,520	950,000	606,000	1,250,000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超出上述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並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超出有關現有年度上限。

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之預期銷售額；(iii)本集團擬於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店舖及平台上重點推介之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及(iv)線上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銷售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

## 董事會函件

---

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及服務之預期銷售額；(iii)本集團擬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上重點推介之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及服務；及(iv)中國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及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本集團留意到，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交易金額，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相比分別大幅增長約130.1%及穩健增長約27.0%。本集團亦認為其醫藥自營業務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具體表現為該業務板塊產生的收入快速增長，以及本集團線上自營店的年度活躍消費者持續增加。本集團醫藥自營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億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0億元，同比增長約76.5%。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線上自營店(阿里健康大藥房及阿里健康海外旗艦店)的年度活躍消費者累計超過6,500萬，較半年前增加1,700萬。

由於針對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政策導致網上零售銷售的需求不斷增長，故與2019年相比，中國的網上零售銷售行業於2020年進一步增長。獨立財務顧問開展的研究表明，由2020年1月至2020年11月，中國的全國網上零售銷售額為約人民幣105,374億元，同比增長約11.5%。「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是中國的一項重大網上零售銷售活動，其目的在於提升商家及消費者對網上購物價值的認識，於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11日為期11天的活動期內產生商品交易總額約人民幣4,982億元，較2019年同期增長約26%。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預計，透過中國家庭安全用藥計劃、慢病福利計劃推出新的醫藥及健康產品，以及於本集團自營平台上推出阿斯利康(AstraZeneca)的原研抗癌藥物，都將為物流服務帶來進一步需求，尤其是滿足客戶的國內物流需求。本集團亦有意透過阿里巴巴控股平台吸引更多海外線上客戶購買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從而

擴大市場份額。因此，隨著上述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擴張以及電商消費需求的快速增長，預計本集團有關平台服務的海外銷售目標將繼續上升。

經計及(其中包括)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期交易金額的同比增幅、本集團醫藥自營業務的強勁增長趨勢以及中國網上零售行業的快速擴張，本集團預計，儘管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悉數使用，但物流服務及平台服務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交易金額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交易金額仍將大幅增長。因此，本集團建議將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提高至人民幣5.25億元及人民幣6.95億元。

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營銷計劃；及(i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預期營銷需要。

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最近三個財政年度銷售目標產品應佔天貓之歷史收入；(i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天貓銷售目標產品之預測收入；(iv)本集團根據對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增長預測就目標產品之銷售作出之預測；及(v)本集團為加強本公司致力提供予目標商家之軟件技術服務而推出之營銷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3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如先前披露，本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本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收集並將繼續收集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根據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分別按每兩週、每週、每月及每月基準將產生相應服務費之資料，並一直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年度上限。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對手方已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就各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 2.4 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使命為「讓健康觸手可得」。本集團持續在大健康領域鞏固夯實既有優勢業務基礎，同時著眼未來做好前瞻性佈局。

#### 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一直於線上銷售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產品，並需要有效而可靠的物流服務，讓產品安全迅速交付予客戶。利用菜鳥集團的物流數據平台和全球配送網絡，可以為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國內外一站式物流服務，以滿足他們的不同物流需求。本集團醫藥自營業務快速擴張，物流服務需求隨之增加。透過訂立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旨在迎合有關需求增長，保持穩定的物流服務，提升客戶購物體驗。

#### 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相信，通過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在線銷售平台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將可接觸更多客戶並加深對客戶需求之了解，以促進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零售鏈上的產品流通，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 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已識別出在多個電商平台促銷本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產品之協調營銷及廣告服務之需求。本集團相信，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及資源乃有效之營銷工具，將有助本集團接觸更多客戶，推動本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產品之銷售，並提升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零售鏈中存貨的週轉率。鑒於阿里巴巴集團廣告服務為本集團的銷售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日後擬分配更多資源至由阿里巴巴集團提供的該等廣告服務上。

#### 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本公司旨在建立可連繫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的線上平台，以便為用戶提供更好的醫療及健康服務。而阿里巴巴集團一如既往將繼續支持本公司發展其在

健康醫療領域的旗艦平台，並將繼續探討各種合作模式，以助力本公司達成目標。隨本公司收購Ali JK Medical Products Limited後，天貓主體已持續就服務目標商家及提供軟件技術服務及用作銷售目標產品之平台產生運營成本。因此，本公司認為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屬必要，原因在於天貓向本公司提供的軟件技術服務對目標商家於天貓的運營至關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自營業務、醫藥電商平台業務、醫藥健康服務業務以及追溯及數字醫療業務。

#### 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

阿里健康(杭州)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阿里健康(海南)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軟件和技術服務。

####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



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業務包括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

### 杭州菜鳥

杭州菜鳥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菜鳥主要從事運營菜鳥網絡，該網絡作為物流數據平台及全球履約網絡，主要運用物流合作夥伴的產能和能力。菜鳥網絡提供國內和國際的一站式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大規模實現商家和消費者的各種物流需求，為阿里巴巴集團乃至業界的數字化經濟提供服務。

### 天貓主體

天貓網絡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天貓網絡主要從事運營天貓業務。

天貓技術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貓技術主要從事運營天貓業務。

天貓由阿里巴巴集團於2008年推出。天貓是為消費者日益追求更高品質的產品、追求極致購物體驗的需求而打造的。大量的國際與中國品牌和零售商都已入駐天貓。天貓是全球最大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

## 2.6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阿里巴巴集團及天貓主體各成員公司有控制權或為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阿里巴巴集團及天貓主體各成員公司之最終股東，故各相關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杭州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朱順炎先生、吳泳銘先生及徐宏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66頁。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4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任何於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Advance、Ali JK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各自分別持有4,036,154,008股股份、4,560,785,407股股份及60,57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0%、33.89%及0.45%。於最後可行日期，此合計為8,657,515,4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4%。Perfect Advance、Ali JK、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旨在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 4.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

### 5.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朱順炎

2021年3月8日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敬啟者：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2021年3月8日之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尤其是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如何就有關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表決，向閣下提供意見。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

- (a) 載於本通函第14至32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董事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b) 載於本通函第35至6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  
及黃一緋女士  
謹啟

2021年3月8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2021年3月8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8日及2018年7月1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統稱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於2021年2月5日， 貴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即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均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2年3月31日結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預計，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各自應付之總服務費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5.25億元、人民幣6.95億元、人民幣11.5億元及人民幣12.5億元。

Perfect Advance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故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阿里巴巴集團及天貓主體各成員公司有控制權或為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阿里巴巴集團及天貓主體各成員公司之最終股東，故各相關成員公司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杭州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朱順炎先生、吳泳銘先生及徐宏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任何於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Perfect Advance、Ali JK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各自分別持有4,036,154,008股股份、4,560,785,407股股份及60,576,000股股份，分別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00%、33.89%及0.45%。此合計為8,657,515,415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

約64.34%。Perfect Advance、Ali JK、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旨在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曾獲委任為(i)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條款向阿里巴巴控股之上市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事項之詳情及吾等之獨立顧問函件載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之通函；及(ii)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事項之詳情及吾等之獨立顧問函件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8日之通函(「**過往委任**」)。過往委任與是次委任無關。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阿里健康(杭州)、阿里健康(海南)、阿里巴巴控股、阿里巴巴集團、杭州菜鳥、天貓主體或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緊接本函件前兩年內，除上述第(ii)項外，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過往委任及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 貴集團、阿里健康(杭州)、阿里健康(海南)、阿里巴巴控股、阿里巴巴集團、杭州菜鳥、天貓主體或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i) 貴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 (iv)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2018年通函**」)；
- (v)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通函**」)；
- (vi)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修訂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 (vii) 通函，及；
- (viii) 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提供或作出時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陳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應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之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聲明存有誤導成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展開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存有誤導成分。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而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背景

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於2021年2月5日， 貴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年期均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2年3月31日結束。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連同吾等對相關協議主要條款之分析載於下文「4.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貴公司預計，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各自應付之總服務費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5.25億元、人民幣6.95億元、人民幣11.5億元及人民幣12.5億元。有關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吾等對相關年度上限之分析載於下文「6.歷史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及「7.吾等對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分析」章節。

### 2.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貴公司及 貴集團**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貴集團主要從事醫藥自營業務、醫藥電商平台業務、醫藥健康服務業務以及追溯及數字醫療業務。

####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業務包括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

#### **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

阿里健康(杭州)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阿里健康(海南)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軟件和技術服務。

#### **杭州菜鳥**

杭州菜鳥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菜鳥主要從事運營菜鳥網絡，該網絡作為物流數據平台及全球履約網絡，主要運用物流合作夥伴的產能和能力。菜鳥網絡提供國內和國際的一站式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大規模實現商家和消費者的各種物流需求，為阿里巴巴集團乃至業界的數字化經濟提供服務。

### 天貓主體

天貓網絡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天貓網絡主要從事運營天貓業務。

天貓技術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貓技術主要從事運營天貓業務。

天貓由阿里巴巴集團於2008年推出。天貓是為消費者日益追求更高品質的產品、追求極致購物體驗的需求而打造的。大量的國際與中國品牌和零售商都已入駐天貓。天貓是全球最大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

### 3. 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使命為「讓健康觸手可得」。貴集團持續在大健康領域鞏固夯實既有優勢業務基礎，同時著眼未來做好前瞻性佈局。

#### **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一直於線上銷售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產品，並需要有效而可靠的物流服務，讓產品安全迅速交付予客戶。利用菜鳥集團的物流數據平台和全球配送網絡，可以為貴集團的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國內外一站式物流服務，以滿足他們的不同物流需求。貴集團醫藥自營業務快速擴張，物流服務需求隨之增加。透過訂立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旨在迎合有關需求增長，保持穩定的物流服務，提升客戶購物體驗。

#### **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相信，通過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在線平台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將可接觸更多客戶並加深對客戶需求之了解，以促進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零售鏈上的產品流通，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 **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已識別出在多個電商平台促銷 貴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產品之協調營銷及廣告服務之需求。 貴集團相信，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及資源乃有效之營銷工具，將有助 貴集團接觸更多客戶，推動 貴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產品之銷售，並提升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零售鏈中存貨的週轉率。鑒於阿里巴巴集團廣告服務為 貴集團的銷售帶來正面影響， 貴集團日後擬分配更多資源至由阿里巴巴集團提供的該等廣告服務上。

### **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貴公司旨在建立可連繫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的線上平台，以便為用戶提供更好的醫療及健康服務。而阿里巴巴集團一如既往將繼續支持 貴公司發展其在健康醫療領域的旗艦平台，並將繼續探討各種合作模式，以助力 貴公司達成目標。隨 貴公司收購Ali JK Medical Products Limited後，天貓主體已持續就服務目標商家及提供軟件技術服務及用作銷售目標產品之平台產生運營成本。因此， 貴公司認為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屬必要，原因在於天貓向 貴公司提供的軟件技術服務對目標商家於天貓的運營至關重要。

吾等留意到，誠如中期報告所載，截至2020年9月30日， 貴集團線上自營店（阿里健康大藥房和阿里健康海外旗艦店）的年度活躍消費者累計超過6,500萬，較半年前增長1,700萬。此外，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所運營的天貓醫藥平台所產生的商品交易總額超過約人民幣554億元，同比增長約49.7%。截至2020年9月30日，天貓醫藥平台的年度活躍消費者已超過2.5億，較半年前增長超過6,000萬。此外，天貓醫藥平台已服務於超1.8萬個商家，於相關期間內增加近4,000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收入為約人民幣71.62億元，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增加約74.0%。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各分部之分部收入如下：

表1：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自營業務	3,435,166	6,036,024
醫藥電商平台業務	539,991	925,383
醫療健康服務業務	122,736	175,929
追溯及數字醫療業務	<u>18,953</u>	<u>24,695</u>
總計	<u>4,116,846</u>	<u>7,162,031</u>

資料來源：中期報告

就貴集團兩大業務板塊(即醫藥自營業務及醫藥電商平台業務)之財務表現概要而言，貴集團醫藥自營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億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億元，同比增長約76.5%，並維持強勁增長勢頭，而貴集團醫藥電商平台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25.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71.4%。

吾等亦分析了中國網上零售銷售行業的增長和前景。由於針對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政策導致網上零售銷售的需求不斷增長，故與2019年相比，中國的網上零售銷售行業於2020年不斷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發佈的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新聞稿，由2020年1月至2020年11月，中國的全國網上零售銷售額為約人民幣105,374億元，同比增長約11.5%。「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始於2009年，其目的在於提升商家及消費者對網上購物價值的認識，是中國的一項重大網上零售銷

售活動。據2020年11月12日阿里巴巴控股公司網站上刊登的新聞顯示，於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11日為期11天的活動期內，「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產生商品交易總額約人民幣4,982億元，較2019年同期同比增長約26%。上述產品銷售額的強勁增長勢頭為中國網上零售銷售行業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再創佳績提供強勁動力。

綜上所述，尤其是上述 貴集團主要業務板塊的強勁增長趨勢及中國網上零售銷售行業的強勁增長，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需就物流服務、平台服務、廣告服務及軟件技術服務等方面，尋求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對手方之持續合作與協助。

#### 4.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以下分節。

##### 4.1. 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 2021年2月5日
- 訂約方 :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杭州菜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年期 :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2年3月31日結束。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杭州菜鳥已同意菜鳥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菜鳥集團不時提供之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國內及國際配送服務、海關登記及清關服務、標準及特別包裝服務、倉儲及配



送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其他增值及物流相關服務。菜鳥集團將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菜鳥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菜鳥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及結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i) 倉儲費，乃基於 貴集團儲存在菜鳥集團倉庫內之貨品之體積計算，按月支付。現時每適用日之適用倉儲費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元至人民幣10元；
- (ii) 訂單處理費，乃按照所作出之配送訂單數量計算，現時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現時適用之訂單處理費約為每張配送訂單人民幣7元至人民幣12元；
- (iii) 基礎服務費(包括配送費)，乃基於 貴集團經菜鳥集團配送貨品之配送路段、體積或重量(以較高費率為準)計算，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現時每件包裹海外配送之適用配送費為首公斤介乎約人民幣8元至人民幣31元，其後每公斤約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9元；
- (iv) 增值服務費(視乎所提供增值服務之種類而定)，乃基於要求相關增值服務之貨品數量計算，現時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及
- (v) 因物流服務而產生之代墊費及其他附帶費用(例如菜鳥集團代表 貴集團支付之稅項)，乃基於實際代墊金額計算，現時由菜鳥集團就每張配送訂單收取。

服務費(按月結算之倉儲費及於各份包裹從倉庫派送時結算之訂單處理費除外)現時於各配送訂單完成時即時結算。

杭州菜鳥已承諾確保有關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按照適用於該等客戶之各份相關標準協議所獲得之條款。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菜鳥集團目前為天貓等阿里巴巴集團電商平台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許多商家提供物流服務。因此，菜鳥集團就物流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之服務費將可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之服務費進行比較。吾等亦已審閱目前於菜鳥集團所運營在線平台發佈之服務費，且吾等獲悉，同一套服務費同樣適用於菜鳥集團所有客戶，菜鳥集團若干客戶(包括 貴集團)不應享有任何優惠待遇。在此情況下，菜鳥集團可確保有關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此外，吾等留意到，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大致沿用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菜鳥集團根據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向 貴集團收取服務費之定價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 **4.2. 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 2021年2月5日
- 訂約方 :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阿里巴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年期 :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2年3月31日結束。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控股已同意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向 貴集團提供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不時提供之互聯網信息相關軟件技術服務、積分系統相關軟件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二級域名服務、推廣及物流相關技術服務、產品資訊展示及發放服務、訂單認證及處理服務、支付系統技術服務、退貨之協調及儲存服務、貿易技術服務、渠道推廣服務、其他相關平台服務及其他類似或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涉及 貴集團運用各個阿里巴巴控股平台，向消費者及企業銷售醫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向 貴集團提供平台服務。

###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i) 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指定的前期保證金(不同保證金金額適用於不同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或不同產品或服務類目)(如適用)，現時天貓及天貓國際之保證金金額各為人民幣300,000元；
- (ii) 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指定之標準年費(不同年費金額適用於不同產品或服務類目)(如適用)，現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個天貓店面人民幣30,000元、每個天貓國際店面人民幣60,000元及每個全球速賣通店面人民幣10,000元；

- (iii) 經不時修訂及發佈之技術服務費，乃按 貴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之適用類目產品或服務銷售價值之某一百分比計算。現時， 貴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之相關店面銷售之產品及服務主要分類為非處方藥品、處方藥、醫療器械及滋補保健品類目，須按介乎1%至10%之收費率計費；及
- (iv) 付款手續及國際配送費用，包括支付及配送 貴集團於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之產品涉及之任何成本及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指定的平台服務費(基於所選營銷平台及參與的平台活動類型釐定)(如適用)。

在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發佈之收費表可予調整，並一般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按年修訂。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確保有關向 貴集團提供平台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一般條款。由於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乃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各在線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故 貴公司將定期檢查其收費率與該等公佈比率一致。

由於就於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產品及服務收取之技術服務費或其他費用可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更改，且不由 貴集團控制，故倘經不時修訂之服務費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 貴集團所售產品及服務適用之收費率大幅增加)，則 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保證金應於獲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接納後支付。指定年費應於每個曆年開始時支付，而技術服務費將於緊隨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後支付或扣除。付款手續及國際配送費以及平台服務費將以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就於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進行之交易，自客戶收取之資金所對銷。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目前為許多其他獨立第三方商家提供平台服務。因此，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就平台服務向貴集團收取之服務費將可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商家收取之服務費進行比較。吾等亦已審閱目前於天貓(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最主要的在線平台之一)發佈之服務費，且吾等獲悉，同一套服務費同樣適用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有客戶，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若干客戶(包括貴集團)不應享有任何優惠待遇。此外，吾等留意到，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大致沿用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根據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將向貴集團收取服務費之定價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 4.3. 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2021年2月5日
- 訂約方：(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阿里巴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年期：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2年3月31日結束。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集團已同意阿里巴巴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修訂及在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相關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不時在阿里巴巴集團所支援之多個平台(包括阿里巴巴集團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平台)展示廣告。貴集團將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廣告費。

###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i) 展示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展示，而阿里巴巴集團於廣告每次展示時收取廣告費，即每1,000次展示之單位價格。若干展示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乃固定價格，而其他廣告之單位價格乃經競價系統釐定。使用競價系統時，貴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使用競價程序時，阿里巴巴集團之系統自動接納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阿里巴巴集團現時收取之固定價格及貴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展示付費模式接納)介乎每1,000次展示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50元，視乎指定位置、大小、廣告格式、時間及目標用戶而定；
- (ii) 點擊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展示，而阿里巴巴集團於每次用戶點擊展示之廣告時收取廣告費。點擊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乃經競價系統釐定，而於競價系統中，貴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使用競價程序時，阿里巴巴集團之系統自動接納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貴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點擊付費模式接納)介乎每次點擊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10元，視乎廣告大小、格式及時間而定；及

(iii) 項目計費廣告服務。阿里巴巴集團提供項目計費廣告活動服務，據此，廣告可於某段廣告期內在廣告平台上展示。阿里巴巴集團按時間成本模式(即按展示時長收取廣告費)收取廣告費。期內於不同平台展示之廣告之特定位置、時間及次數將由阿里巴巴集團釐定。

由於阿里巴巴集團就廣告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乃按照相關標準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釐定，並同等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貴公司認為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一般條款。

基於吾等的調查，根據全球領先科技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及社交媒體代理商WebFX網站上所披露的市場數據，吾等留意到，Facebook、Instagram、YouTube、LinkedIn、Twitter及Pinterest(統稱為「全球領先社交媒體平台」)收取之展示付費目前介乎每1,000次展示約6.46美元(按1美元兌人民幣6.46元的概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41.7元，而下文一致採用相同匯率)至3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8元)，平均每1,000次展示約11.3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1元)。阿里巴巴集團現時收取之固定價格及貴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展示付費模式接納)介乎每1,000次展示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50元，與全球領先社交媒體平台收取之價格相比具有優勢。吾等亦留意到，全球領先社交媒體平台收取之點擊付費介乎每次點擊約0.97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元)至5.2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0元)，平均每次點擊約2.4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元)。貴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點擊付費模式接納)介乎每次點擊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10元，與全球領先社交媒體平台收取之價格相比亦具有優勢。基於上述比較，吾等認為阿里巴巴集團現時收取之展示付費及點擊付費與市場一致，且與全球領先社交媒體平台收取之費用相比整體具有優勢。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阿里巴巴集團目前為許多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廣告服務。因此，阿里巴巴集團就廣告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之服務費將可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服務費進行比較。最後，吾等留意到，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大致沿用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阿里巴巴集團根據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向 貴集團收取服務費之定價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 4.4. 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 2021年2月5日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杭州)  
(2) 阿里健康(海南)；及  
(3) 天貓主體

年期 :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2年3月31日結束。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天貓主體已同意提供軟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

- (a) 軟件技術服務：天貓主體將按照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的要求為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或目標商家提供軟件技術支援並收取天貓軟件服務費。軟件技術支援包括於天貓之產品資訊展示服務以及相關軟件技術服務；

- (b) 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二級域名：作為平台供應商及運營商，天貓主體將為目標商家提供Tmall.com及二級域名，作為目標商家運營業務的平台。天貓主體將提供的二級域名服務暫不會向阿里健康(杭州)、阿里健康(海南)、目標商家或消費者收費；及
- (c) 其他服務：天貓主體可向目標商家提供額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服務及商家客戶服務。天貓主體將不會為該等服務向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收取費用，除非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要求提供該等將經訂約方同意收取個別服務費之服務。

天貓主體可不時組織全平台宣傳活動，彼等從中與天貓商家合作，包括目標商家透過 貴公司於一段時間內向消費者提供折扣，並實施忠誠度計劃以鼓勵再次光顧。

####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須就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及使用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向天貓主體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相當於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自目標商家所收取阿里健康軟件服務費之50%)。

阿里健康軟件服務費乃根據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天貓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按於天貓銷售之目標產品已完成銷售價值之某一百分比計算。現時相關收費率介乎3%至4%。阿里健康軟件服務費將自相關目標商家的應收款項中扣除，及於客戶確認收取於天貓所購買之目標產品後支付



予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覆查支付予天貓主體之天貓軟件服務費金額，以確保該金額之準確性。天貓軟件服務費須每月以現金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乃參照(其中包括)天貓主體提供軟件技術服務預期將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技術支援開支)後釐定。

天貓主體將確保有關向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提供之軟件技術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一般條款。

吾等留意到，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須就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及使用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之交易，向天貓主體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相當於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自目標商家所收取阿里健康軟件服務費之50%)。阿里健康軟件服務費乃根據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天貓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按於天貓銷售之目標產品已完成銷售價值之某一百分比計算。現時相關收費率介乎於天貓銷售之目標產品已完成銷售價值之3%至4%。阿里健康軟件服務費將自相關目標商家的應收款項中扣除，及於客戶確認收取其於天貓所購買之目標產品後支付予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

吾等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中瞭解到，於釐定應向天貓主體支付之天貓軟件服務費時，彼等已於決定收入分攤安排前考慮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所需之工作量、效率及專業技能，以及服務供應商就天貓主體提供服務預期將產生的營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技術支援開支)的溝通成效等因素。吾等進行調查時，於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8)(「京東健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京東健康集團」)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中發現一項可資比較交易，其中京東健康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京東健康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JD.com、其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統稱「京東集團」)(不包括京東健康集團)將通過其線上平台(例如JD.com)向京東健康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京東健康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為京東健康集團的商家及供應商提供用戶流量支持、品牌活動、運營支持和廣告投放。京東集團將按照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

訂單價值的固定比率最高3%收取佣金(「京東健康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費」)。吾等認為，就所提供技術和支持服務之性質而言，京東健康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乃市場上與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最接近的可資比較者。吾等留意到，雖然只需承擔就目標產品已完成銷售所收取阿里健康軟件服務費之50%，但天貓軟件服務費(即於天貓銷售之目標產品已完成銷售價值3%至4%之50%)將與京東健康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費(最高為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3%)大致一致。

最後，吾等留意到，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定價條款大致沿用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定價條款。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天貓主體根據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將向 貴集團收取服務費之定價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 5. 對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內部監控

就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而言，誠如2018年通函及2020年通函先前所披露， 貴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 貴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收集並將繼續收集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根據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分別按每兩週、每週、每月及每月基準將產生相應服務費之資料，並一直向 貴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貴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年度上限。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對手方已同意允許 貴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就各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 貴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 **監督及監察年度上限**

就監督及監察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吾等隨機抽取與 貴公司財務部所收集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有關之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三個月之每月最新消息樣本(統稱為「每月最新消息樣本」)。除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外，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均於2020年4月1日開始並於2021年3月31日結束，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僅有11個每月最新消息樣本，吾等認為，自11個每月最新消息樣本中隨機選定的三個每月最新消息樣本整體屬充足及具代表性。就每個每月最新消息樣本而言，吾等已跟進 貴公司之內部文件記錄，並注意到：(i) 貴公司財務部於有關每月最新消息樣本明確指出該財政年度內各自的年初至今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利用率；(ii)有關每月最新消息樣本已於相關各月結束後不久向 貴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報告；及(iii) 貴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已確認並監察該等每月最新消息資料。綜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

### 定價政策

吾等獲悉：(i) 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服務費將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菜鳥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及結算；(ii) 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服務費將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iii) 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服務費將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及(iv) 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下之服務費應相當於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就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及使用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之交易，自目標商家所收取阿里健康軟件服務費之50%，其中阿里健康軟件服務費乃根據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天貓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按於天貓銷售之目標產品已完成銷售價值之某一百分比(現時介乎3%至4%)計算。該等定價政策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定價政策相若。

吾等已收集並審閱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發出之審閱結果，且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例外情況，顯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見解，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i)監督及監察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及(ii)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

6. 年度上限歷史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基於管理賬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表2：年度上限歷史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 度之概約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基於未經審核 管理賬目截至 2020年12月 31日止九個月 之概約未經 審核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103,550	450,000	178,835	525,000
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262,471	651,000	249,992	695,000
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188,872	500,000	268,868	1,150,000
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500,520	950,000	606,000	1,250,000

資料來源：董事會函件

7. 吾等對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分析

吾等從上文表2留意到，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與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相比，分別增加了約16.7%、6.8%、130.0%及31.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3：現有年度上限之使用**

	基於未經審核 管理賬目截至 2020年12月31 日止九個月之 概約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基於截至 2020年12月 31日止九個月 之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之使用率 %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概約 年度化交易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基於截至 2021年3月 31日止年度 之年度化交易 金額之使用率 %
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178,835	39.7	238,447	53.0
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249,992	38.4	333,323	51.2
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268,868	53.8	358,491	71.7
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606,000	63.8	808,000	85.1

資料來源：董事會函件以及吾等之計算

吾等亦從上文表3留意到，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各自項下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交易金額之相關現有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分別為約39.7%、38.4%、53.8%及63.8%。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相關未經審核交易金額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各份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按年計算，則各協議項下之相關使用率將分別為約53.0%、51.2%、71.7%及85.1%。

在評估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章節的各建議年度上限。

### **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就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而言，吾等知悉，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2



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之預期銷售額；(iii) 貴集團擬於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店舖及平台上重點推介之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及(iv)線上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銷售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工作表。吾等留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5.25億元主要由以下因素所推動：(i)以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作為基數，(ii)連同一項增長因素，當中已計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之預期銷售額及新推介品類，(iii)以及約20%緩衝額，以應對任何意料之外的實際交易金額增長。

就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而言，該數字主要列示為上文表3計算的相關年度化交易金額(即約人民幣238.4百萬元)。考慮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該年度化交易金額之使用率將僅達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相關現有年度上限之約53.0%，吾等尋求理據說明建議年度上限設為人民幣5.25億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4.50億元高約16.7%)之理由。

首先，吾等將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化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38.4百萬元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相應歷史金額約人民幣103.6百萬元進行比較，而吾等注意到，其按年大幅增加約130.1%。

其次，根據吾等與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及誠如相關計算工作表所示，鑒於上文「3.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之 貴集團醫藥自營業務的強勁增長趨勢及中國網上零售銷售行業的強勁增長， 貴公司預期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流服務之需求將繼續以相同方式增長，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流服務之交易金額預期亦將隨新推出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物流服務之一次性增長而增長。吾等從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0年期間推出多項舉措，如中國家庭安全用藥計劃、慢病福利計劃以及於 貴集團自營平台上推出阿斯利康(AstraZeneca)的原研抗癌藥物，此舉可被視為對 貴集團新推出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的支持。



經考慮到(其中包括)：(i)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化交易金額按年大幅增加；(ii)上文「3.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之 貴集團醫藥自營業務的強勁增長趨勢及中國網上零售銷售行業的強勁增長為 貴公司所作增長預測提供支撐；(iii)就介乎10%至20%之估計年度上限而言，根據吾等過往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合作經驗，吾等認為20%的緩衝額乃屬市場認可的做法，可應對任何意料之外的實際交易金額增長；及(iv)為平衡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相關現有年度上限使用不足之情況，同時經考慮上述第(i)、(ii)及(iii)項， 貴公司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作出整體按年上調16.7%之調整，吾等認為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5.25億元乃屬公平合理。

### **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就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而言，吾等得悉，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及服務之預期銷售額；(iii) 貴集團擬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上重點推介之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及服務；及(iv)中國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及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工作表。吾等留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95億元主要由以下因素所推動：(i)以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作為基數，(ii)連同一項增長因素，當中已計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之預期銷售額及新推介品類，(iii)以及約20%的緩衝額，以應對任何意料之外的實際交易金額增長。

就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而言，該數字主要列示為上文表3計算的相關年度化交易金額(即約人民幣333.3百萬元)。考慮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年度化交易金額之使用率將僅達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相關

現有年度上限之約51.2%，吾等尋求理據說明建議年度上限設為人民幣6.95億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51億元略高約6.8%）之理由。

首先，吾等將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化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33.3百萬元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相應歷史金額約人民幣262.5百萬元進行比較，而吾等注意到，其按年增加約27.0%。

其次，根據吾等與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及誠如相關計算工作表所示，鑒於上文「3.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之 貴集團醫藥自營業務的強勁增長趨勢及中國網上零售銷售行業的強勁增長， 貴公司預期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平台服務之需求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平台服務之交易金額將繼續以相同方式增長。

經考慮到(其中包括)：(i) 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化交易金額按年溫和增長；(ii)上文「3.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之 貴集團醫藥自營業務的強勁增長趨勢及中國網上零售銷售行業的強勁增長為 貴公司所作增長預測提供支撐；(iii)就介乎10%至20%之估計年度上限而言，根據吾等過往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合作經驗，吾等認為20%的緩衝額乃屬市場認可的做法，可應對任何意料之外的實際交易金額增長；及(iv)為平衡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相關現有年度上限使用不足之情況，同時經考慮上述第(i)、(ii)及(iii)項， 貴公司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作出整體按年上調6.8%之調整，吾等認為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6.95億元乃屬公平合理。

### **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就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而言，吾等得悉，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

下各項釐定：(i)根據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 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營銷計劃；及(i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預期營銷需要。

就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而言，該數字主要列示為上文表3計算的相關年度化交易金額(即約人民幣358.5百萬元)。與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有所不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年度化交易金額將達至相對較高之使用率，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相關現有年度上限之約71.7%。由此可見，管理層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之估計較為準確。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工作表。吾等留意到，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1.5億元，將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約130%或人民幣6.5億元，主要由以下因素所推動：(i) 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營銷計劃；(ii)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客戶的預期營銷需要，其均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過往業績並無重大關連；及(iii)約10%的緩衝額，以應對任何意料之外的實際交易金額增長。吾等已就 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營銷計劃及營銷需要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從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擬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投放更多資源進行廣告及營銷活動，推動目標商家或其自營平台客戶的銷量。吾等從相關計算工作表中注意到，相關預測數字及假設使 貴公司實現了有關促銷計劃。吾等亦已結合上文「3.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醫藥保健市場的未來發展及前景，對 貴集團的營銷計劃及營銷需要進行分析。

經考慮(其中包括)：(i)管理層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之估計較為準確，相關年度化交易金額之使用率預計將達至約71.7%；(ii) 貴集團之營銷計劃及營銷需要與上文「3.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醫藥保健市場的未來發展及前景大致一致；及(iii)就預估年度上限而言，根據吾等過往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合作經驗，吾等認為約10%的緩衝額乃屬保守(通常

介乎10%至20%)的做法，可應對任何意料之外的實際交易金額增長，吾等認為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11.5億元乃屬公平合理。

### **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就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而言，吾等得悉，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最近三個財政年度銷售目標產品應佔天貓之歷史收入；(i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天貓銷售目標產品之預測收入；(iv) 貴集團根據對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增長預測就目標產品之銷售作出之預測；及(v) 貴集團為加強 貴公司致力提供予目標商家之軟件技術服務而推出之營銷計劃。

就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而言，該數字主要列示為上文表3計算的相關年度化交易金額(即約人民幣808百萬元)。於所有四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軟件技術服務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該年度化交易金額將達至約85.1%之最高使用率。由此可見，管理層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之估計高度準確。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工作表。吾等留意到，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2.5億元將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950百萬元增加約31.6%或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由以下因素所推動：(i) 貴集團根據對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增長預測就目標產品之銷售作出之預測；(ii) 貴集團為加強 貴公司致力提供予目標商家之軟件技術服務而推出之營銷計劃；及(iii)約24%的緩衝額，以應對任何意料之外的實際交易金額增長，有關增長合計將達31.6%。吾等從相關計算工作表中注意到，相關預測數字及假設使 貴公司實現了 貴集團之營銷計劃。吾等亦已結合上文

「3.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醫藥保健市場的未來發展及前景，對 貴集團的營銷計劃進行分析，並且吾等注意到，相關增長率與緩衝額似乎與醫藥保健市場的增長前景一致。

經考慮(其中包括)：(i)管理層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之估計高度準確，相關年度化交易金額預計將達至約85.1%之高使用率；(ii) 貴集團之營銷計劃與上文「3.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醫藥保健市場的未來發展及前景大致一致；(iii)就預估年度上限而言，根據吾等過往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合作經驗，吾等認為約24%的緩衝額乃屬漸進(通常介乎10%至20%)的做法，可應對任何意料之外的實際交易金額增長，吾等將高於平均水平之緩衝額歸因於(a) 貴公司近期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8.25億元修訂為人民幣9.5億元，及(b)即時已實施相關上限修訂，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使用率仍高於預期；及(iv)為平衡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相關現有年度上限高使用率之情況，同時經考慮上述第(i)、(ii)及(iii)項， 貴公司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作出整體按年上調31.6%之調整，吾等認為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12.5億元乃屬公平合理。

### 意見及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安杰  
謹啟

2021年3月8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亞太地區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朱順炎先生	股本衍生權益 <sup>(1)</sup>	3,400,000	0.03%
吳泳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62,000	0.01%
屠燕武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 權益 <sup>(2)</sup>	1,127,000	0.01%

附註：

- (1) 朱順炎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2,900,000份購股權及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3,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 (2) 屠燕武先生實益擁有38,500股股份，並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145,000份購股權及943,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1,088,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份概約 百分比
朱順炎先生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 及配偶權益 <sup>(1)</sup>	2,467,224*	0.01%
吳泳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sup>(2)</sup> 全權信託成立人 <sup>(3)</sup>	1,632,000* 37,696,872*	0.01% 0.17%
徐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 權益 <sup>(4)</sup>	491,112*	0.00%

附註：

- (1) 指由朱順炎先生實益持有之2,021,224\*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286,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6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 (2) 指由吳泳銘先生持有之32,000\*股普通股，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600,000\*股普通股。
- (3) 指由兩項私人全權信託(吳泳銘先生為成立人)持有之37,696,872\*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4) 指由徐宏先生實益持有之148,112\*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343,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阿里巴巴控股於2019年7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其普通股進行一股拆分為八股的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已將其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比例從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普通股，變更為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阿里巴巴控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普通股的比例也從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普通股，變更為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八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作為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列情況外：

- 朱順炎先生為阿里巴巴合夥人、阿里巴巴集團大文娛新媒體業務總裁，分管UC瀏覽器營業部、阿里音樂及創新業務，並為阿里巴巴控股創新業務事業群總裁；
- 吳泳銘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總裁及阿里巴巴控股董事會主席之特別助理；及
- 徐宏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副首席財務官，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除因彼等作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被視為於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交易擁有之任何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吳泳銘先生為杭州圓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杭州圓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為以下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股東之一：經營醫療保健系統及數據服務平台之公司Choice Technology Inc.、經營在線醫生轉介平台之公司北京惠福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經營在線臨床研究平台之公司上海妙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醫院及其他醫療數據整理技術方案之公司曜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母嬰領域醫患管理工具及營銷平台服務之公司翎醫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從事健康險第三方服務之公司上海易雍健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從事經營醫檢資源互聯網平台之公司杭州雲呼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從事經營企業智能平台之公司來未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提供科技智能康復設備及智慧康復解決方案之上海傅利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從事AI驅動的藥物發現以及提供藥物篩選外包服務之neoX Biotech Inc.、提供計算藥物發現軟件服務以及新材料設計和研究之北京深勢科技有限公司、研發和製造新型三類醫療介入器械的北京華脈泰科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或以其他形式之投資，進行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吳泳銘先生於本公司擁有1,262,000股股份(約0.01%)。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並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26樓可供查閱：

- (i) 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 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66頁；
- (v)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之同意書；及
- (vi) 本通函。

## 9.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5日訂立之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於2021年2月5日訂立之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3.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於2021年2月5日訂立之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確認、批准及追認阿里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阿里健康科技(海南)有限公司與天貓主體(即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及／或彼等適用的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之統稱)於2021年2月5日訂立之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5.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第1至4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朱順炎

香港，2021年3月8日

###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凡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者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表決指示表決。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任何有關股東均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登記。
6.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及屠燕武先生；(ii)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